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8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2017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日、8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8）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3）。近日，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

经营范围：由“生产差别化FDY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；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差别化FDY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、天花膜的生产及销售，精对苯二甲酸、乙二醇的销售（不涉及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，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

- 1、名称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55902563E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翁中华

6、注册资本：叁亿玖仟捌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捌人民币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0 月 30 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、天花膜的生产及销售，精对苯二甲酸、乙二醇的销售（不涉及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，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